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lo Tai、Brent Alexander Young 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尹志尧、吕长江、刘敬东、俞波  
2023 年 2 月 23 日